

2017 年外国本土汉语教师来华研修班通知

一、培训对象：国外在任本土汉语教师

二、培训时间：2017 年 7 月 3 日至 7 月 29 日

三、培训地点：新疆大学

四、培训内容：汉语教学理论、教学方法、文化体验及考察

五、培训费用：

参加培训教师培训期间的生活费、住宿费、学费、保险费等由新疆大学承担，往返交通费自理。

六、培训安排

1. 课程培训

2. 汉语课堂教学实践

3. 周末安排文化体验及考察

4. 参训教师参加 7 月中旬由新疆大学承办的“丝绸之路经济带教育合作发展论坛”国际学术研讨会

5. 培训结束后，考核合格由国家汉办颁发结业证书。

6. 培训结业时，可自愿参加由中国国家汉办汉考中心组织的国际汉语教师资格考试，考试合格者由国家汉办颁发资格证书。